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9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苡馨

被　　告　盛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已解散登記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高藝庭（原名：高名誼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范翔崴

一、上列當事人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,634,3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及0.25%之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為1,079萬2,30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5,5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7,295元，尚應補繳1,408元（計算式：125,540元－124,13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次查被告盛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原登記之代表人為范翔崴，嗣該公司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解散，並經股東選任高藝庭（原名高明誼）為清算人；依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，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，並由清算人於清算範圍內代表公司，是被告公司解散後，原代表人范翔崴已無代表被告公司之權限，應由清算人高藝庭為其法定代理人。請原告於文到7日內具狀更正被告盛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高藝庭，並提出更正後書狀及繕本到

院；另請提出范翔崴、高藝庭之最新個人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及被告盛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,063萬4,321元	1	利息	212萬6,865元	115年3月2日	115年9月17日	(200/365)	2.5%	2萬9,135.14元
	2	違約金	212萬6,865元	115年4月2日	115年9月17日	(169/365)	0.25%	2,461.92元
	3	利息	850萬7,456元	115年3月2日	115年9月17日	(200/365)	2.5%	11萬6,540.49元
	4	違約金	850萬7,456元	115年4月2日	115年9月17日	(169/365)	0.25%	9,847.67元
	小計							15萬7,985.22元
合計								1,079萬2,306元